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黑臭水体治理原位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GFTC16W520

包号：第 4 包--第 14 包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顺义区黑臭水体治理原位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FTC16W520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44368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7 号院三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201367727		
批复预算金额：2012.44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4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小中河	195.9
5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月牙河	223.2
6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无名河和方氏渠	97.2
7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箭杆河	58.8
8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金鸡河	57
9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龙道河和温榆河	70.8
10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顺三排水和蔡家河	45.6
11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潮白河包 1	282
12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潮白河包 2	261
13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潮白河包 3	268.5
14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一潮白河包 4	268.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采购数量：共计 14 条河段生态修复治理		
采购内容：原位生态修复治理		
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的性质：财政性资金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北京水利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 至 4:00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包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嘉苑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6 号)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联系人: 黄涇、王超
联系方式: 18201367727
邮箱: 1040725670@qq.com
备注: 1、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因公司办公地点即将变更, 如购买招标文件, 请提前电话联系。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u>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u> 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u> 采购人联系方式：<u>010-69443687</u>
1.1	采购代理机构：<u>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三层</u> 联系人：<u>黄涇、王超</u> 联系方式：<u>18201367727</u> 传真：<u>010- 82232296</u>
1.2.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北京水利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批复预算金额：2012.44 万元，分包控制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1	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投标人中标第4包，则5-14包不允许中标，如投标人未中标第4包，中标第5包，则6-14包不允许中标，以此类推）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单位为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联合体。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3 从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3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发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发布更正公告。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修改的内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本项可不提供）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6-5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相关案例和业绩

附件 8——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9.4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

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外埠：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政府采购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

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及法人名章,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逐页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此“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则以此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

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0.3.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或资格要求（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经政策功能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0.2 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甲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协商后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实施顺义区黑臭水体治理原位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顺义区黑臭水体治理原位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质量标准：

1.6 承包期：

1.7 合同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管理目标及要求，并对承包人工作进行检查。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顺义区黑臭水体治理

原位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确保实施范围内的水环境良好，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2.2.2 承包人在防治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在合同期内未实现防治目标，或因自身过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利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2.4 承包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2.2.5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每日9时和16时用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防治水域巡查情况，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

2.2.6 承包人的水华防治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制定，经发包人审查后，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实施。

2.2.7 承包人要建立预判机制，针对未来水质的变化趋势提前着手做好防范。

2.2.8 承包人在防治水域使用的各类制剂要有安全证明和检测报告，承包人在防治水域内投加的生物制剂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若私自喷洒不明制剂，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承担相关责任。

2.2.9 承包人负责对防治水域的污染特性、污染负荷、防治过程中的水质变化过程及制剂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总结，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2 承包人违约

3.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2.2 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2.3 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承包人整改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发包人可单方

解除合同，未结算的款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但是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直接扣除相关损失折抵的价款。

3.3 处罚规定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对水域防治情况全面检查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未达到防治目标的，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3.1 承包人防治水域出现媒体曝光、人民来信、领导问责等情况，经发包人调查核实后，酌情扣罚承包人 5000 元至 10000 元，累计出现 3 次，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3.3.2 发包人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对承包人扣罚 2000 元/次。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情况及应对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量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

托的独立第三方审核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6.3 支付时间：在合同生效后，在水质达标并各方检查合格的情况下，发包人按季度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

6.4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承包人保存正本壹份，其余由发包人保存。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顺义区黑臭水体现状

北京市水文总站结合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入河排污口普查、2015 年全市地表水污染源调查，依据市环保局《黑臭水体判定参考 标准》（京环函[2015]323 号），经过调查监测，按照黑臭水体判定级别标准，顺义区黑臭水体共有10条河流计10个河段，长度30.65km，详见表 1-2。其中重度黑臭水体1段，长度4km；轻度黑臭水体 9 段，长度 26.65km。黑臭段河道附近居民对黑臭水体意见较大，黑臭河道无法为新城建设提供可靠的水环境支撑，急需进行水环境治理。

表 1-2 顺义区黑臭水体判定结果表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河流名称	长度(km)	黑臭程度	水质类别
1	温榆河清河、温榆河交汇下游 20m(龙湾别墅正南)-滨榆西路、潞苑北大街交汇段	温榆河	11.54	轻度黑臭	劣 V ₃
2	箭杆河后鲁村西侧-前鲁村西桥头段	箭杆河	0.82	轻度黑臭	劣 V ₃
3	金鸡河李家洼子橡胶坝-港西闸段	金鸡河	2.69	轻度黑臭	劣 V ₃
4	无名河张镇闸-与平谷交界处段	无名河	1.95	轻度黑臭	劣 V ₃
5	蔡家河下营桥北-汉石桥湿地段	蔡家河	2.98	轻度黑臭	劣 V ₃
6	顺三排水庄子闸-箭杆河入口段	顺三排水	2.07	轻度黑臭	劣 V ₃
7	方氏渠北郎中桥-北郎中西桥段	方氏渠	0.68	轻度黑臭	劣 V ₃
8	月牙河李沿路-临清闸段	月牙河	2.19	轻度黑臭	劣 V ₃
9	小中河泥河村西侧-减河橡胶坝段	小中河	1.73	轻度黑臭	劣 V ₃
10	小中河火沙路-入温榆河	龙道河	4.00	重度黑臭	劣 V ₄
小 计			30.65		

2、现状问题分析

经调查分析，造成顺义区河道黑臭和断面不达标的主要原因是有大量污水直接入河。由于排污口治理工程正在紧张施工，目前大部分还没有投入正常运行，因此根据对全区河道排污口的现场勘查和模型分析，截污治污工程完工后，水体治理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现状污水处理厂站不满足新排放标准

《顺义区河道排污口治理工程》对现状污水处理站退水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

设备，并未考虑污水处理厂站的升级。随着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发布，现状污水处理厂站的出水已经不能满足新的排放标准。

(2) 生态补水不足，水体生态性较差，自净能力不足

顺义区内河道普遍缺乏地表水水源补给。虽然部分再生水厂的再生水用于部分河道的景观用水，但大部分河道缺乏有效地水源补给，造成水体生态性较差，自净能力不足。

(3) 面源污染收集处理难度大，短期内很难实现彻底消除

农村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养殖业会产生大量的面源污染，城区范围内的面源污染主要是地表径流污染。农村地区的污染可以通过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但是地表径流污染长期存在。受截污管线的限制，汛期溢流普遍存在，并且将会成为河道污染的主要污染源。

(4) 水华暴发严重

受面源污染和汛期溢流污染的影响，即使河道补充地表水水源，在夏季特定的气候条件下，河道仍然会暴发严重水华，潮白河、汉石桥湿地等河段都普遍发生过水华，潮白河城区段尤其严重。

(5) 潮白河虽然不属于黑臭水体，但是存在断面不达标问题

潮白河每年5月到10月间都会暴发严重水华，水华腐败后产生刺鼻的气味，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同时水华暴发也严重破坏了水体的生态平衡，死鱼情况频繁发生。

根据顺义区的发展需求，设计将潮白河统一纳入本次治理工程。

(6) 截污治污工程尚未完工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和《排污口治理工程》目前均在施工过程中，均由顺义区水务局组织实施，预计2016年年底可以完工并投入使用，届时本项目所涉及到的11条河的污水口将实现全部截流。

3、 工程任务

应急投加复合微生物治理的主要作用是做为其它工程措施的辅助措施消除雨后污染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设计每年向小中河、顺三排水、方氏渠、月牙河、龙道河、温榆河（支流七干尾）、蔡家河、箭杆河、金鸡河、无名河等 10 条黑臭河道和潮白河投加生物制剂以保障河道水质。

二、治理要求与目标

1、承包人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常态治理：对河道全段实施生物制剂，防止出现水华过度生长现象。

②应急治理：对雨后溢流污染和突发事故污染进行治理，72 小时内内消除污染，恢复水体水质。

③水质监测：承包人委托有资质且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每个月对水质进行检测（由监理方见证取样并签字确认），掌握水质动态变化，并出正式检测报告作为日后费用结算的依据（无监测报告当月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不支付）。

以上三项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中，不单独计算，治理范围及治理目标见下表：

包号	河流名称	应急治理面积 (万 m ²)	治理范围	现状水质类别	达标水质	主要控制指标
4	小中河	65.3	北木路小中河桥至区界	劣 V ₃	V 类	氨氮≤2.0 mg/L TP≤0.4mg/L COD≤40mg/L 透明度≥0.4m
5	月牙河	74.4	外环线至临清村区界	劣 V ₃	V 类	氨氮≤2.0 mg/L TP≤0.4mg/L COD≤40mg/L 透明度≥0.4m
6	无名河	5.9	大秦铁路桥至张各庄村东桥	劣 V ₃	V 类	氨氮≤2.0 mg/L TP≤0.4mg/L COD≤40mg/L 透明度≥0.4m
	方氏渠	26.5	西小营村南桥至春晖园	劣 V ₃	IV 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7	箭杆河	19.6	后鲁村北桥至入潮白河口	劣 V ₃	IV 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8	金鸡河	19.0	白马路桥至港西闸下区界	劣 V ₃	V 类	氨氮≤2.0 mg/L TP≤0.4mg/L COD≤40mg/L 透明度≥0.4m
9	龙道河	10.4	火沙路桥至尾闸	劣 V ₄	V 类	氨氮≤2.0 mg/L TP≤0.4mg/L COD≤40mg/L 透明度≥0.4m

	温榆河	1.4	七千尾天北路至高尔夫球场	劣 V ₃	不黑不臭	透明度>25cm 溶氧量>2.0mg/l 氧化还原电位>50mv 氨氮<8.0 mg/l
10	顺三排水	4.7	木北路顺三排水桥至入箭杆河口	劣 V ₃	Ⅳ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蔡家河	5.8	白马路桥至下营桥	劣 V ₃	Ⅳ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11	潮白河包 1	详见附件		劣 V ₁	Ⅳ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12	潮白河包 2	详见附件		劣 V ₁	Ⅳ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13	潮白河包 3	详见附件		劣 V ₁	Ⅳ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14	潮白河包 4	详见附件		劣 V ₁	Ⅳ类	氨氮≤1.5 mg/L TP≤0.3mg/L COD≤30mg/L 透明度≥0.5m
说明：复合生物制剂必须选用纯生物复合制剂，有效菌株含量不低于 2 亿个/克。						

三、治理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基本建设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2、生物制剂必须选用环境友好型产品，能够有效的抑藻控藻、对磷、氮有降解的功效，能够有效的去除水体的异味，提高水体的透明度。向河道投加的药剂不含任何化学药品或转基因产品成份，对鱼类、水生物、人畜及饮用水无任何危害。

3、为配合药剂投加所采用的对水流流速和停留时间进行控制等增强投加效果的

相关措施，一是不能影响汛期行洪，二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4、药剂投加本就是对河道污染，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截污工作，但不承担负责截污的义务。河道水质没有达到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

四、 生物制剂投加的指导意见

原位生态修复投加生物制剂治理措施包括小中河、顺三排水、方氏渠、月牙河、龙道河、温榆河（支流七干尾）、蔡家河、箭杆河、金鸡河、无名河等10条黑臭河道和潮白河。原位生态修复生物净化技术是为了保障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对河道进行微生物强化和补充的过程，其补充方式为人工操作、机械投加。根据河道现场条件采取简单工程措施对水流流速和停留时间进行控制，同时增加河水的大气富氧效果，使微生物充分生长提供必需的条件。为了使制剂充分作用于水体表面，利用加药机将微生物（稀释500倍后喷洒）均匀的喷洒至河道内，投加点位于河道的上游，多点布置。

五、其他要求

1、若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每个包应具有单独的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且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需提供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人员。

2、若投标人在不同包用相同的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评标会有权根据评标顺序只认可排序靠前的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情况。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本项可不提供）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6-5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相关案例和业绩

附件 8——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

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允许）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m ³)	单价(元)	合价(元/100m ³)	备注
1	直接工程费	元				
1.1	直接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	喷洒药剂人员	工日				
(2)	船驾驶员	工日				
(3)	河道巡视人员	工日				
(4)	技术管理人员	工日				
	...					
1.1.2	材料费	元				
	...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	操作平台船	台班				
(2)	喷洒设备	台班				
(3)	货车	台班				
	...					
2	间接费	元	取费基数:人工费			
3	利润	元	取费基数:人工费+间接费			
4	规费	元	取费基数:人工费	19.16%		
5	税金	元				
	合计					
	单位换算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 4 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有偏离，需在表中注明，否则将视为
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合同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本项可不提供）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说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本项可不提供）

说明：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本项可不提供。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可不提供)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全套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如资信证明文件中注明复印、修改无效等字样的则需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
录承诺书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在北京水利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 相关案例和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尾页、规模页、签字盖章页等。
3. 近3年至开标前推算三年（如：若开标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则近3年指2013年12月13日到2016年12月12日）

附件8 其他相关文件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自身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道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商务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合同量或/生产能力: 万元或/ 台(套)						
单位简况描述(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						
组织机构框图						
售后服务机构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售后服务体系、数量、组成的总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它说明
备品备件(耗材)						
情况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自身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8-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 额		
4		形 式	☐ 支票 ☐ 汇票 ☐ 电汇 ☐ 其它，请注明：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 机		
13		传 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此表与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一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 8-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 职称	施工经验 年限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 8-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施工经验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拟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近三年来主要 工作业 绩及担 任的主 要工作	时间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此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附件 8-5 技术方案

说明：技术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5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4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获奖情况等）由高到低评分，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0 分。
2	信用等级	5	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B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

			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C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北京市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 BBB 级赋分，未在北京市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 CCC 级赋分。
3	业绩	9	投标人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生物制剂治理水利项目业绩，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2 分。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5	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得 4-5 分，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得 2-3 分，人员设置欠齐全，结构不合理得 0-1 分。
		5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1 分；其余不加分。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需附证明材料）
2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实施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措施方法先进可靠，得 5-6 分；实施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 3-4 分；实施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 0-2 分。

3	针对本包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及措施	6	针对本包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得当，得 5-6 分；针对本包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3-4 分；针对本包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针对性不强，措施较差，得 0-2 分。
4	所采用生物制剂性能	8	所采用的生物制剂技术先进，对本包水域水质特点针对性强，得 7-8 分；所采用的生物制剂技术较先进，对本包水域水质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所采用的生物制剂技术落后，对本包水域水质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5 分；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3-4 分；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 0-2 分。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欠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3-4 分；措施不完善，无法保证安全施工，得 0-2 分。
7	环保措施	5	措施完善、合理，得 5 分；欠完善，得 3-4 分；不完善，得 0-2 分。
8	劳动力配置及投入施工的设备	5	合理，得 5 分；欠合理，得 3-4 分；不合理，得 0-2 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提供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投标人的收入符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如无上述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不享受折扣，但其投标不会被否决）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